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5-014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在披露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时,未对信用担保账户进行分拆合并计算。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格之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原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48,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40,000
昌正有限公司	9,04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040,2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299,723	人民币普通股	7,299,72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9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45,121	人民币普通股	4,345,12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15,960	人民币普通股	2,915,96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1,393	人民币普通股	2,221,393
王祥华	2,0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83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昌正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现更正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48,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40,000
昌正有限公司	9,04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040,2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299,723	人民币普通股	7,299,72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9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1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1,393	人民币普通股	2,221,393
王祥华	2,0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83
华夏资本-招商证券-华夏资本-拾贝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9,798	人民币普通股	1,479,798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回报投资基金	1,410,622	人民币普通股	1,410,62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昌正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华夏资本-招商证券-华夏资本-拾贝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135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89,663股,合计持有1,479,798股。		

二、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部分数据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与公司已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相应报表及其他信息保持更新一致,现做如下修正(报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更正对照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本次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9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004,037.99	67,145,783.33	236,700,037.99	67,145,783.33
负债合计	781,538,035.86	890,011,161.30	800,234,035.86	890,011,161.30
减:库存股			18,69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912,715.36	756,718,876.36	1,404,216,715.36	756,718,87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106,149.46	1,063,227,663.92	1,702,410,149.46	1,063,227,663.9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更正对照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本次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9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	240,000.00	18,876,000.00	240,000.00
负债合计	329,680,945.28	604,377,674.48	348,376,945.28	604,377,674.48
减:库存股			18,696,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722,407.37	628,561,059.12	1,194,026,407.37	628,561,059.12

3、合并利润表部分项目更正对照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本次更正后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840.65	-3,812,705.7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32	0.2553	0.4083	0.25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32	0.2553	0.4027	0.2553

4、母公司利润表部分项目更正对照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本次更正后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56.77	-2,099,211.78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本期金额--项目三之(一)、(二)及项目四”原为: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916,666.00				448,534,431.55				8,871,425.07	289,901.58	131,581,414.80	-8,315,353.46	657,878,48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746,741.45	35,111,602.75	205,858,34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916,666.00				448,534,431.55								525,451,097.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916,666.00				440,083,742.13								517,000,408.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50,689.42								8,450,689.42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716,666.00				449,835,172.78		-13,189.72		52,306,047.22	5,038,037.33	474,029,981.75	298,193,434.10	1,721,106,149.46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916,666.00				448,534,431.55	18,696,000.00			8,871,425.07	289,901.58	131,581,414.80	-8,315,353.46	639,182,48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746,741.45	35,111,602.75	205,858,34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916,666.00				448,534,431.55	18,696,000.00							506,755,097.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916,666.00				440,083,742.13								517,000,408.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50,689.42								8,450,689.42
4.其他						18,696,000.00							-18,696,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716,666.00				449,835,172.78	18,696,000.00	-13,189.72		52,306,047.22	5,038,037.33	474,029,981.75	298,193,434.10	1,702,410,149.46

6、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本期金额--项目三之(一)、(二)及项目四”原为: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916,666.00				448,534,431.55				8,871,425.07	49,838,825.63	584,161,34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14,250.70	88,714,25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916,666.00				448,534,431.55						525,451,097.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916,666.00				440,083,742.13						517,000,408.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50,689.42						8,450,689.42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716,666.00				450,214,888.85				52,306,047.22	268,484,805.30	1,212,722,407.37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916,666.00				448,534,431.55	18,696,000.00			8,871,425.07	49,838,825.63	565,465,34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14,250.70	88,714,25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916,666.00				448,534,431.55	18,696,000.00					506,755,097.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916,666.00				440,083,742.13						517,000,408.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50,689.42						8,450,689.42
4.其他						18,696,000.00					-18,696,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716,666.00				450,214,888.85	18,696,000.00			52,306,047.22	268,484,805.30	1,194,026,407.37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内容主要因工作人员最终剪贴文件疏忽所致,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均为正确版本,无需更正。公司年度报告全文之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董事会报告等相关数据分析均依据公司审计报告正确数据,亦无需修正。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科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能源”)、南京海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能源”)共同出资成立了南京天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能源”)。天阳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天阳能源60%的股权,天阳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科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科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98200018267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152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2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大丰市经济开发区申丰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龚民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逆变器和控制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建的制造;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科菲能源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南京海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海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1400008983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11层1120室

法定代表人:柳香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的销售。

海正能源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设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天阳能源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天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21000329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经营范围:能源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开发、项目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逆变器、控制器、电池的产品销售、开发和技术服务;风电、光伏系统集成及部件设计;运营电站的设计、调试、安装、维护、电力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投资主体和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阳能源各投资主体已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货币
江苏科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5%	货币
南京海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	35%	货币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新能源产业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产业之一,公司迫切需要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和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公司与合作方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合作各方资源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推动业务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该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经营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子公司稳健发展。

(三)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5-00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	盈利:3,000.8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滕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2013年审计报告,本公司以21,862.50万元收购滕站所持金英马26.5%股权,其估值系按金英马2013年净利润的11倍计算。金英马2013年末的净资产为24,886.06万元,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6,594.80万元,其收购价超出净资产份额15,267.70万元。

公司以上述价格收购滕站股权,是基于金英马2013年审计结果和滕站对金英马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双方协商确定。2014年10月,因担保无法解除原因,公司中止后续收购剩余股权。

从金英马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与金英马管理层交流以及其已拍摄电视剧销售情况、在拍摄电视剧储备来看,至2014年末,金英马已无法完成原承诺业绩,且其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亏损,虽然按照公司与滕站签订的对赌协议,滕站需就未达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或者进行股份回购,但是考虑到滕站、金英马的现状,滕站及金英马公司没有能力履行补偿,需要对金英马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1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4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银河鼎发、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基金拟委托银河鼎发进行管理,主要以生物、医药、农林业等相关产业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向厦门银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李国安、强桂英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洪伟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之职。洪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钟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1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洪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的职务。

由于洪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洪伟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洪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洪伟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钟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

郑钟芳女士简历

郑钟芳,女,1965年9月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一级园林监督工程师。现任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一级监督师、厦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园林绿化类)、厦门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厦门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园林绿化类)。曾在福建林学院林学系、厦门市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教处任职,并曾于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组建初期调到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郑钟芳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1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2日,根据《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和《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企[2012]15号)的有关要求,福建省发改委同意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或其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并委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代表福建省财政出资3000万元参股该产业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9日,银河投资、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鼎发”)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融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将乐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为充分发挥战略合作方银河投资和银河鼎发在资本运作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公司紧紧围绕以森林、苗木和花卉为基础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和整合,确定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战略发展方向。

以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为契机,公司拟与银河鼎发、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河投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吉星”)共同发起设立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公司”或“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拟委托银河鼎发进行管理,主要以生物、医药、农林业等相关产业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公司本次拟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的概况如下:

一、基金规模与募集

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银河鼎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银河吉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福建省投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中科久泰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

二、基金概况

(1)组织形式:基金为公司制基金,基金公司名称为: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拟注册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

(2)基金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为银河鼎发;银河鼎发接受基金公司委托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基金日常的投资和管理。

(3)投资领域: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农林业、生物医药为主要方向的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早中期未上市企业。

(4)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为5+1年,即可在第5年末基金清盘;如果有项目仍未退出,经基金公司持股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可延长1年。基金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前3年为基金公司的投资期,后面的2+1年为投资退出期。

三、基金发起人

基金由公司与银河鼎发、银河吉星共同发起设立,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银河鼎发

公司名称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

注册资本 1亿元 法定代表人 田国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6层161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银河鼎发于2009年2月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金一亿元人民币,是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批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之一。2012年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已实现,2012年银河投资回购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有的银河鼎发股份,目前银河鼎发是银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银河吉星

公司名称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嘉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1246-124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银河吉星由银河投资、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共同出资创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银河投资出资2100万,持股70%。目前银河吉星管理两只创业投资基金, 分别是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投资决策机制

1、基金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投资退出方案的审批,以及对基金资产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的决定。

2、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5人组成,其中2名由银河鼎发推荐,其他所有出资人共同推荐3名。

3、对于投资项目的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常规投资决策流程审议决策,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即四票)同意方可通过。

五、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并购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后,将拥有林木、花卉和苗木等相对完整的上游产业链,以森林和花卉苗木为主的传统业务基础扎实,通过下游产业链(比如园林工程和生态修复) 的投资不仅能实现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和协同, 更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

基于公司的上述战略发展方向, 借助于公司战略合作方银河投资和银河鼎发在资本运作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2、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而且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监管风险

目前基金公司尚未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并购连城兰花的整体交易方案还需证监会审批,如果未来证监会未审核通过连城兰花并购方案将对公司战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拟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和候选资格等情况,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洪伟 李国安 强桂英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1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公司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向厦门银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李国安、强桂英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4	长电科技	2015/2/5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2日

至201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4	长电科技	2015/2/5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共同投资协议	√
2	投资退出协议	√
3	售股权协议	√
4	债转股协议	√
5.00	关于公司收购STATS ChipPAC Ltd. 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同意公司、新加坡子公司JCET-SC(SINGAPORE)PTE.LTD及星科金朋签订<要约执行协议>,并由JCET-SC(SINGAPORE)PTE.LTD向星科金朋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的议案	√
5.03	关于公司新加坡子公司JCET-SC(SINGAPORE)PTE.LTD.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2,000万美元并购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4	关于公司委任DBS BANK LTD. 担任星科金朋债务重组主牵头行的议案	√
5.05	关于同意公司向永续证券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为星科金朋的2亿美元永续证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6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及星科金朋签署《关于分手费的契约》及《关于分手费的补充契约》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收购STATS ChipPAC Ltd. 暨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STATS ChipPAC Ltd.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收购STATS ChipPAC Ltd. 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5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676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3,838.60万股增至44,514.60万股。根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43,838.60万元增加到44,514.6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改对照附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9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38.6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14.6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43838.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838.60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44,514.60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514.60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